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监事会负责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长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

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上公开披露。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5、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6、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7、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8、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9、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0、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

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3、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15、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6、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7、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8、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9、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20、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2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22、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23、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2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人员；
- 7、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 8、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9、前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 10、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档案填写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如实、完整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包括商议相关方案、形成相关意向、签署相关协议或者意向书的具体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商议和决议内容等，制作书面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予以妥当保存。参与每一具体环节的所有人员应当即时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通报有关信息，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价敏感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禁止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详细记载筹划过程中每一具体环节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在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停牌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登记管理事项》要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提交自查报告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进行股票买卖、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应由内幕信息知情人本人签字确认，如果本人无法签字或者拒绝签字，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并告知。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秘书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起有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影响的其它事项时，应配合公司进行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应督促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在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事对公司股权有重大影响的证券服务业务时，应督促对方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

第十五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发起方，应配合公司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公司督促对方填写内幕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督促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所涉及的主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同时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按照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内容填写。公司应做好所知悉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做好上述主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七条 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常性向相关行政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报送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下，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对外报送信息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提醒有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

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没收相关责任人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亏损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内部警告处分，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年度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公司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违规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按照本制度追究

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陕西省证监局。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交易防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陕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废除。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单位及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件二

保密义务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因获得涉及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环装备”）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未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现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单位严格控制以上未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2、本人/本单位作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以上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

3、本人/本单位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以上未公开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中环装备。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中环装备将获得以上未公开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备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相关知情人员登记	
姓名	单位名称
所在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号	
知悉未公开信息 时间	
知悉未公开信息 内容	
签字确认	